



# 急症候診12小時 發燒婦殘廁倒斃

## 失知覺無人知 3年內第四宗急症室病人「等到死」

隨着復活節假期結束，大批外遊港人返港，各種呼吸道疾病再度爆發，求診病人擠爆各公立醫院，部分醫院急症室的輪候時間超過8小時，並衍生一宗悲劇。一名有長期病症58歲女子因發燒和咳嗽，本週日（16日）赴東區醫院急症室求醫，苦候12小時才獲醫生診斷，但當職員廣播找她做檢查時卻無人回應，最後她被人殘廁內發現，當時已昏倒在地人事不省，搶救後證實不治。這是3年來第四宗急症室病人「等到死」事件，病人組織促請醫管局使用智能裝置或手帶，監察病人維生指數，以及在洗手間加裝智能監測裝置，當偵測病人情況異樣時，能作出警示。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東區急症室發生女病人意外離世事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58歲女病人於東區急症室無障礙廁所內昏迷倒斃。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東區醫院昨日表示，該名女病人本週日晚約11時，因發燒和咳嗽到該院急症室求診，通宵輪候至翌日（17日）上午11時15分，才有醫生為她診斷，當時認為她情況穩定，安排當日中午進行檢查，但職員先後於等候區呼叫，及兩度透過廣播系統呼叫其名字，均未能獲回應。

當日下午4時半，醫護人員在急症室等候區的無障礙廁所內，發現這名病人在廁所內昏迷失去知覺，隨即為她進行心肺復甦搶救，同日下午5時6分不治。

院方發言人表示，已與病人家屬會面交代事件，並向家屬致以深切慰問，會盡力為家屬提供所需協助，個案將轉交死因裁判官跟進。

翻查資料，自2020年起公立醫院已發生最少四宗急症室病人「等到死」事件（包括本個案），例如廣華醫院前年亦有一名63歲長期病患在急症室等候區等上病房時離世。

這些悲劇多數發生在服務高峰，以今次事件為例，肇事的東區醫院，以及北區醫院、沙田

威爾斯親王醫院及屯門醫院等，近日急症室一度輪候超過8小時。

醫管局發言人昨日解釋，一般而言，如呼叫高風險病人第一次後未有回應，職員會到等候區尋找或致電聯絡病人，以提供協助。急症室醫護會安排病人在等候區等候，或安排該病人在輪床上休息。醫護人員亦會按時巡視於急症室輪候的病人，並會定時為病人量度維生指數或在有需要時安排醫生進行覆檢。醫生亦會因應病人情況而處方藥物或安排適當的檢查（例如心電圖檢查、血糖指數測試及X光等）。

除此之外，護士亦會為病人安排適切的護理，例如提供食物、更換尿片和提供暖墊等。在等候期間，醫護人員會盡量鼓勵家屬陪伴病人並與醫護人員保持溝通，以便為病人提供適切的協助。

### 洗手間有緊急求助鐘

另外，根據既定程序，東區醫院的職員每日定時到院內洗手間（包括無障礙洗手間）進行7次巡查及清潔。無障礙洗手間亦設有緊急求

助鐘，供有需要時使用，按下後急症室護士站會接到警報，洗手間門外亦有亮燈提示，職員會馬上提供協助，有關裝置一直運作正常。發言人表示，局方會物色適合的新科技，以提升病人安全及醫療服務質素。

### 專家倡裝智能裝置監察狀態

社區組織協會幹事彭鴻昌回應事件表示，急症病人在長時間輪候期間，病情可能突變，若未能及時施救，或導致嚴重後果：「今次的個案正是這兩類情況同時發生，病人既是等候期間惡化後失救，又因情況惡化一刻身處洗手間，沒有人留意到或及時發現到。」

他建議，醫管局加強監察病人在輪候期間的維生指數，「現時智能裝置或智能手帶，均可實時傳輸病人的訊息，可監察到輪候病人的維生指數狀況。過往發生事故後，醫管局都說過會做這些改善措施，但似乎都未能全面落實。」

他又建議可以在無障礙洗手間這類地方加裝智能裝置，如病人長時間維持同一姿勢，可以及早發現，傳出危險警示。

## 醫院復健吊環鬆脫 7歲女童輕微下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九龍醫院前日發生兒童復健設施吊環鬆脫意外，正進行治療的一名7歲女童，輕微下墜後坐在安全軟墊上，並沒受傷。院方已就事件通知病人家屬，並立即檢查房間內其他吊環，未有發現潛在問題，但為了安全起見會即時停用房間內其他吊環。

九龍醫院表示，一直委託維修商辦就中心內的設施進行定期安全檢查，根據紀錄，涉事吊環在今年3月及去年7月的檢查時並沒有發現異常情況。院方會要求承辦商加強巡查並就事件提交報告，院方已透過早期事故通報系統向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呈報事件。

發言人說，這名女童當時是在該院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中心進行「感覺統合能力治療」。有關治療在鋪有安全軟墊的房間進行，病人會坐在離地約20厘米的搖板上，搖板另一端連接天花板上金屬吊環。

「感覺統合能力治療」是一種治療方案，將患病兒童放在特製搖板上，使神經系統處理身體接收到的感官刺激（例如視覺、聽覺、觸覺、前庭平衡覺、本體覺等），繼而經中樞神經系統，讓病童在日常生活中作出適應性反應，包括鍛煉專注力、情緒控制、身體協調能力、動作計劃能力、組織能力及自信等。

## 法官：「墨落」聲明顯反對派兩陣營達共識

47人初選案

47人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案續審。控方證人、已認罪的趙家賢昨日作供期間，辯方引述案中的「墨落無悔」聲明，稱內容反映「抗爭陣營」或「民主陣營」有立場差異。國安法指定法官陳慶偉反駁，辯方不可以只看聲明內某一句子，而須從聲明整體內容考慮文意。該聲明已寫明「我們認為，在初選協調會議上已取得共識的共同綱領」，故陳官認為不同陣營已達成共識。

### 趙家賢稱仍有部分立場差異

代表被告黃碧雲及林卓廷的大律師沈士文昨日引述鄒家成6月10日在Facebook的「墨落無悔堅定抗爭——抗爭派立場聲明」，其中提到「考慮到立場差異，此一綱領已達致抗爭陣營光譜的最大公因數」，意指「抗爭陣營」或「民主陣營」內有立場差異。

趙家賢解釋，協調會議中有一些協議基礎，惟有部分立場差異，「仍有不同拉扯當中」，故聲明發起人寫出其陣營的最大公因數，將協調會議內所有人都寫成「抗爭陣營」。

在法官李運騰追問下，趙家賢形容聲明「想界壓力所有人，如果你唔簽就唔係我哋同一個陣營喇」。法官陳慶偉提出，有關內容應連同前文一併閱讀，從整個段落考慮。聲明中表明「我們認

為，在初選協調會議上已取得共識的共同綱領，乃一眾參選人之合作基礎」，顯示無論「抗爭陣營」或「民主陣營」都已經達成共識。李運騰提到沈士文所代表的被告沒有簽署聲明，認為此議題可以留待沈士文書面陳詞處理。

辯方又展示衛生服務界別「初選」的協議文件，列明「民主派」立會過半後會積極運用權力否決預算案，但該界別沒有開協調會議。趙家賢為何戴耀廷可以草擬文件，趙家賢表示，戴自言曾與潛在候選人聯絡和溝通，及和不同持份者商討，「好似做shuttle mediation，穿梭調解咁」。趙稱曾向戴查詢，獲回覆指戴會與所有參與「初選」者個別仔細商討，惟不清楚詳情，亦不知戴有沒有付諸實行。◆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淡化「港獨」暴行被處分 浸大「滄溟」面臨解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香港浸會大學新任幹事會內閣「滄溟」近日在網上發布誇大偏頗扭曲社會標準價值觀資料，更意有所指地多次重提黑暴時間用語及淡化「港獨」暴行，被質疑是以「軟對抗」方式煽動仇恨，危害國家安全，浸大校方在裁定相關投訴成立後並決定對涉事學生進行紀律處分。「滄溟」昨日應稱，校方的懲處包括禁止正副幹事等四人參與大學一切委員會及學生組織之管理至明年8月，而根據學生會會章規定，如三名正副幹事同時懸空，幹事會就需要自動解散。

「滄溟」近日多次發表惹火言論，包括在就任宣言聲稱「壓迫從未停止或減弱」，又聲言要「團結一眾『同路人』」、「為實現『共同願景』而奮鬥」云云，而於網媒訪問中該會又煞有介事地使用「缺一不可」用字，並在關注廉價旅行團的資料中，刻意提及黑暴時期煽「獨」的「光復紅土」行動及將之淡化為抗議過量觀光客的所謂「遊行」，最終引起外界投訴。

浸大校方前日決定對相關學生作紀律處分，但未有透露處分內容。「滄溟」於昨日凌晨在社交平台「自爆」稱，有關的懲處包括即時禁止幹事、內務副幹事、外務副幹事及外務秘書參與學生會、校董會、教務議會、宿生會等委員會至明年8月底。若涉事學生按校方處分的要求辭職，更會令幹事會自動解散。

該會稱會根據程序「上訴到底」，又呼籲各同學支持其「後續行動」，「與學生會同行」云云。

## 嶺大擬改組校董會 由學生互選代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立法會《2023年嶺南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昨日舉行會議，身為嶺大副校長的議員劉智鵬提出修訂《嶺南大學條例》，包括取消校董會中由學生會會長作為學生代表，改由本科生互選後委任產生，並增設研究生代表作為另一名校董。校長鄭國漢認同，目前的學生會缺乏代表性，認為應透過選舉，直接在所有本科生選出一名代表，在所有研究生選出一名代表，接着於校董會和諧議會任命，「我覺得這個是更好機制。」

嶺大校董會提出修訂《嶺南大學條例》，包括將學生會從條例中刪去，廢除條例內所有學生會的定義，取消由學生會會長擔任校董會當然成員及和諧議會成員安排。本科生校董代表改由本科生互選再經校董會委任產生，並同時增設研究生學生代表，共設兩名校董會成員及兩名和諧議會成員。

有議員在昨日的會議上關注到取消學生會會長加入校董會的原因，有議員則強調學生校董需要愛國愛港以及愛校，並問及校方在學生代表參選資格上會不會列明有關要求。鄭國漢表示，愛國愛港相關參選要求是否需要列明，預計將由校董會決定，「但是我相信，現在不愛港，反中亂港是沒有市場，學生其實都清楚，包括之前搞事那些（學生），我最近看他們的行為，他們不單止有所收斂，有人甚至改變方向。」

### 副校長人數研增至3名

是次修例內容包括容許嶺大委任副校長人數由目前的一名增至最多三名，以協助校長執行職務，鄭國漢表示，三人是取得平衡的人數，但不排除稍後有需要增加。

## 咬用趙家賢左耳案 被告獲准上訴刑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黑暴分子於2019年11月3日在太古中心引發衝突案。患抑鬱症的男子陳真當日懷疑被在太古中心外聚集暴動所刺，持刀傷及咬用時任東區區議員趙家賢左耳，於去年被裁定3項蓄意傷人及一項普通襲擊罪成，判囚14年半。陳不服刑期，昨日在高等法院申請上訴許可。上庭法官彭偉昌認為案情非常嚴重，判處超過10年監禁是無可避免的，但「14年半係睇落有點重」，有斟酌餘地，及有合理地可爭辯理由，故批出上訴許可，交由上訴庭三位法官組成的合議庭處理。

是案上訴申請人陳真（53歲），由資深大律師余承章、大律師容海恩代表。余承章表示，原審法官在判刑時沒有考慮申請人在判刑前已達成和解，並向4名事主作出總額約500萬元的民事賠償。據悉，陳分別向趙家賢賠償190萬元、向溫浩倫賠償100萬元、向梁碧琪賠償75萬元、向梁

瑩瑩賠償25萬元，加上相關訟費賠償，合共賠償逾500萬元。

余承章指出，原審法官並沒有考慮申請人患有抑鬱症，其病況加上酗酒行為，導致其情緒失控，亦沒就社會氣氛因素作出充分比重。當時「講普通話的人被人針對」，申請人案發時被人罵「返大陸」而與事主口角，繼而發生本案。在刑期方面，余承章認為原審法官把4罪的量刑起點訂為監禁18年屬過重，亦不應把4罪刑期分期執行，故認為14年半的總刑期明顯過重。

### 法官指囚14年半「睇落有點重」

律政司一方指，本案共有4名受害人受到嚴重傷害，14年半刑期可能算高，但符合原審法官可以判處的刑罰範圍內。法庭需要向公眾發出清晰訊息，在刑期上反映絕不容許因輕微爭拗而用刀傷人的行為。



◆案發當日，趙家賢（黑衫及紅白邊袖）被咬用左耳。資料圖片

上訴庭法官彭偉昌在聽取雙方陳詞後表示，案件非常嚴重、不能接受，監禁刑期訂在10年以上是無可避免的，「過幾多就不便評論」，但認為「14年半（監禁）係睇落有點重」，有斟酌餘地。由於上訴理由有一定程度相連，以及合理地可供爭辯，遂批出上訴許可，交由上訴庭審理。

## 老婦墮電騙失財550萬 騙徒提款斷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由美國返港探親的67歲婦人，在抵港數天後就接到假冒入境處人員的騙徒電話，稱她涉及內地違法包裹和洗黑錢案，並接駁到「內地公安」安排她繳付「調查保證金」，和派「特務」陪她到銀行開戶及交出賬戶資料，結果其550萬元存款被轉移到其他賬戶。一名涉案男騙徒日前到銀行擬提款時，被接報到場的警員拘捕。警方不排除稍後會有多人被捕。

被騙女事主67歲，據悉於上月底返港探親，獨自居住酒店。本月2日，她接獲一名自稱是入境處人員的來電，稱她涉及兩宗內地刑事案，並轉駁至另兩名自稱是上海公安的騙徒接聽，訛稱女事主涉及違法包裹及洗黑錢案，要求她交出香港的銀行戶口資料和存款作為「調查保證金」。由於女事

主並無香港的銀行戶口，騙徒遂表示可派出「特務」協助。本月4日，女事主在紅磡區與一名自稱「特務」的騙徒會面。對方協助事主到銀行開立一個新的銀行戶口，及將約550萬元轉入該戶口作為「調查保證金」，又要求事主交出該戶口的網上理財密碼等資料。本月11日，女事主發現戶口內所有款項被轉走至另外4個本港的銀行戶口，始懷疑被騙，遂將事件告知女兒及報案求助。事主報警後，警方通知銀行留意可疑的戶口運作。前日，警方接獲灣仔一銀行職員報案，指一名男子擬從一個懷疑與案有關的銀行戶口提取約50萬元並擬取消該戶口。警員立即到場調查，其後以「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拘捕該名37歲內地男子。

◆警方呼籲市民小心提防「假冒官員」電話騙案。警方圖片